

附件 1

信息核备一般需上传的材料

一、从业企业基本信息填报或变更基本信息提交的资料

- 1) 书面申请函(企业正式文件);
- 2) 承诺书;
- 3)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;
- 4) 承办人身份证扫描件,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此项);
- 5) 从业企业在“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”填报或变更的相关信息页面打印件;
- 6) 营业执照(副本)扫描件;
- 7) 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;
- 8) 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。

注:从业企业人员信息初次填报后自动生效并对外公开(不包括身份信息),无需核备;从业企业人员信息变更,需提交下列资料:

- 1) 信息变更当事人的身份证扫描件;
- 2) 其他相关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(如任免文件、劳动合同、五险一金、人员变更手续、注册资格或职称证书等)。

二、项目业主或从业企业录入项目信息需提交的资料

1) 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项目需提供施工图批复文件和施工合同;

2) 非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项目除需提供施工图批复文件和施工合同外, 还需提供盟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说明此项目为公路项目的证明文件。

3) 项目质量监督手续

4) 项目中标通知书(需盖有项目法人公章);

5) 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(主要包括中标合同价页、施工内容页、项目经理及总工名单页、合同工期页、合同双方盖章页等);

6) 项目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(在建业绩变更已建业绩)或者质监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(应包含工程名称、承建单位名称、项目类型、技术等级、合同段名称、合同段开工日期、合同段交工日期、起止点桩号、质量评定情况、主要工程量内容等信息);

7) 其他信息核备所需的证明材料。